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第貳柒玖伍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白林克給予寶鼎勛章。白道夫、顧得里、克利西、白朗、狄巴斯、馬泰斯、巴克萊、韋伯各給予領綬寶鼎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杜勞文給予特種領綬雲麾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愛克曼原授特種襟綬附勛表雲麾勛章，玆特改予追贈特種襟綬附勛表寶鼎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公達為國立英士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鄭慶瑞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正。此令。

河北省政府會計長王鴻儒另有任用，王鴻儒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鴻儒為北平市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劉駿聲署甯夏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奚元齡一員以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衛生署科長邱康齡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孝文為衛生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鄧景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光為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持乾為浙江義烏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嘉猷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德明權理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振華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游秀伯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郁芬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鑑若為湖南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鶴為湖南省社會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段嘯還一員以湖南省社會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樂顏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榮縣縣政府秘書黃秉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之龍為四川彰明縣政府秘書，呂鵬秋署四川新繁縣政府秘書，何傑署四川萬縣縣政府秘書，武春林署四川榮縣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西康省政府秘書黎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廷棟為西康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寶瑛為山東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孔憲愷一員以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相敏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裕濟一員以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仲生一員以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齊國樑為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仇連清一員以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樊文炎一員以河南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芝慶為河南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任師吾權理河南省社會處視導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高珮權理河南省社會處視導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梅霖一員以河南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謝景庭權理河南商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啓玄署山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秉巖署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黃正求署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鄭萬霄署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寶儒為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歐柏松署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務本為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張亞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亞鼎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田范清一員以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樹桐一員以青島市政府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署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秘書胡雄定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林維珍署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六年四月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師沆呈稱，『查本處

代電請核釋現住人口一案，業經本部詳釋並分行各省市政府在卷，本件應參照該項解釋辦理。准電前由，除分函各省市政府外，相應電覆查照辦理為荷。內政部京戶二養印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〇五九八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補登）

准

貴省政府汴民四字第二二三八號（卅六）寅歌代電，檢送泌陽縣烈士事蹟表，囑查照等由。查表列袁景閣、黃和祥、吳潤廣、封德興等四員抗敵成仁，白明文、張馮氏、孫永昌等三名不屈被戕，均堪矜式。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一條第三、七兩款相合，應准依照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入祀原籍忠烈祠。其中袁景閣、吳潤廣二員忠烈特著，并准依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第八條附款第二項之規定入祀省忠烈祠，以慰忠魂。除原表存備表彰外，相應復請

查照轉飭開封泌陽兩縣政府分別遵照辦理。并希

見復為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三四八三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補登）

查各級參議員選舉條例，關於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一章，均有「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一條之規定，文義本屬明晰，惟以各條例公布未久，人民多不諳習此項規定，故遇有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非法當選情事時，選舉人或落選人不依法起訴，而僅向行政機關呈控者有之，或於逾越法定期間後始行提起訴訟，致法院不予受理者亦有之，不惟滋生紛擾，且足以遷延選舉糾紛之解決時日，為期人民明瞭此項規定，以健全政治計，此後各該地辦理選舉機關，於選舉結果揭示名單之末，應有如下之附註：

「上開各當選人，如選舉人確認於選舉時有舞弊情事，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而未當選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提起訴訟，但應於本揭示公布後七日內為之。」

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辦理為荷。

此致

各省市（院轄市）政府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〇五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補登）

財政部鑒　上年十一月十一日京直二字第九九三二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營業稅法第二十條，僅規定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並無停止其營業亦由法院裁定之明文，如有必須為停止營業之處分時，自應由該管行政官署依法辦理。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寅寒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　查營業稅法第十九條規定，「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同條第三款規定，「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罰鍰，并得停止其營業」，又同法第二十條規定，「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等語，前項「停止其營業」之規定，是否應併由法院以裁定行之，抑或逕由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并適用強制執行規定，即由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先停止其營業，強制納稅義務人履行其義務，并一面移請法院裁定罰鍰，以免因執行期間之延緩，致不肖商人乘隙逃漏，影響稅收之處，稅法未有明白規定，在適用上尚不無疑義，理合電請察核解釋示遵。財政部京直二　叩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〇六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　上年亥梗代電悉。柳州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夫或第三人，於姦夫姦婦行姦之際，殺死姦夫，是否可應認為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應依實際情形定之，但不得認為正當防衛。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寅寒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柳州地方法院三十五年十月三日法字第一二二二號江代電稱，茲有本夫於姦夫姦婦行姦之際殺死姦夫引用法律疑義，有甲乙二說，甲說認為不能主張防衛夫權，依照最高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會議錄，認為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應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處斷，乙說謂最高法院會議錄，僅得為裁判之參考，並未有拘束力，仍應依歷來判例，認為不法侵害夫婦同居權之行為，應依同法第二十三條上段規定，予以不罰，二者各有根據，究以何說為當。又姦夫姦婦正在行姦時，第三人為防衛他人權利，將姦夫殺死，可否依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予以不罰，抑應認為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依第二百七十三條處斷，電請核示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電請察核，俯予解釋，俾便飭遵。署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眞刑二字亥梗印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三四〇七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補登）

令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

據貴州赤水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開棣上年六月二十四日代電，以官商合辦銀行職員是否為公務員疑義，電請解釋祇遵等情前來。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官商合辦之銀行，如係依公司法組織者，其職員即非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貴州銀行為官商合辦，該行職員是否為公務員，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賜予解釋祇遵。貴州赤水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開棣叩迴印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捌字第一三〇二一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補登）

訴願人　錦美洋行　住址上海四川中路三二〇號一樓一〇三室
法定代理人　張錦文　住址同前

右訴願人為聲請購買美金外匯事件，不服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訴願之提起，須以不服官署之處分為要件，訴願法第一條著有明文，本件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僅係業務機構，並非訴願法上所稱之官署，對其處分如有不服者，祇能以通常呈訴方式，請求主管官署財政部核辦，對於財政部之處分如有不服者，得依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向原部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始得向本院提起再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訴願，按照前開說明，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偵查李紫光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淪陷期間曾任僞國民政府少將參贊武官，爲陳逆公博之股肱，在本京新街口江南春茶莊存有款項，迭經傳拘迄未獲案，顯係畏罪逃匿，除提起公訴並呈請行政院核准查封其存款外，理合填具通緝書暨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賜准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前經本院核准查封有案。茲據前情，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幷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度偵字第一二號　李紫光漢奸　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李紫光（化名嚴東顯）	男	四十餘	江西	身材肥矮	漢奸	逃亡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應解送處所	備考				
	南京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二　月　日

首席檢察官李師沆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李紫光（化名嚴東顯）	男	四十餘	江西	未詳	該被告於淪陷期間曾任僞國民政府少將參贊武官偽陳逆公博之股肱	有告發人密呈可稽	該犯身材肥矮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四〇號（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羅志生等被告漢奸一案。經查訊該被告羅志生與敵人合作開設宏發製腌公司，代敵僞配給糧食，被告衞朗秋充任僞自衞分團長，與羅志生狼狽爲奸，被告等委係罪證確鑿，現已畏罪潛逃，並曾經前廣東肅奸委員會將該被告等所有在廣州市一德中路第百二十號門牌之佑昌隆號舖屋傢俬貨物等財產查明，爲防隱匿起見，先予分別發封，列表移送本處辦理，現經本處核明分別加封在案。理合備文並塡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察核，懇請援照成案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幷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被告羅志生等財產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書表，令仰知遵照，幷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二份人犯表一份

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七七三號　漢奸　案由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羅志生	男	未詳	未詳	逃亡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三十二年	於廣州淪陷期間與敵合作在廣州開設宏發製腌公司代敵僞配給糧食	廣東高等法院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七七三號　漢奸　案由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衞朗秋	男	四十	未詳	逃亡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三十二年	於廣州淪陷期間充任僞自衞團分團長與羅志生等與敵合作代敵僞配給糧食	廣東高等法院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羅志生	男	未詳	廣東東莞	未詳	與敵合作充任敵廣州區配給總站主任	開設宏發製腌公司代敵僞配給糧食	
衞朗秋	男	四十歲	廣東番禺	未詳	充任僞自警團分團長漢民區配給站主任	與羅志生等合作代敵僞配給糧食	

院令

行政院令　從壹字第一三〇九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九日（補登）

茲修正漢口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漢口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條文

警察局置秘書二人，科長五人，督察長一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四十八人，督察員二十四人，辦事員三十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二人。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戶字第七九一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補登）

案准上海市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滬民(35)字第一五七六四號亥眞代電，請解釋戶籍疑義十二點一案。准此，業經本部核釋，除函覆及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外，相應抄同原電及本部覆電各一件，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附抄送上海市政府原電及本部覆電各一件

上海市政府原代電

內政部公鑒　茲本市於實施戶籍法時，尚有疑義十二則。（一）查戶籍法施行細則二十五條規定，凡設籍遷入或創立新戶口時，應以登記簿新頁編入適當之次序，是初次設籍登記後，凡新增之戶，似應編入所在地毗連戶之後，而其次各戶之次序及戶籍登記號數，勢必均須更改，可否將此新增戶之次序及戶籍登記號數編爲該毗連戶之一，或比照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十五條規定辦理之。（二）查戶籍號數之編訂，旨在確定一戶在戶籍登記簿上地位之依據，似宜固定不易。一如書目索引便於稽考。現查奉頒戶籍簿卡書證塡寫說明規定，戶籍編號依保甲戶番號爲區別，是於保甲戶次遇有變動或編整時，戶籍號數勢必全部隨之更易，失其原有功用，究應如何辦理。（三）戶籍登記簿之裝訂，依照規定以每保爲一本，惟本市保甲編制均採三十進制，如果以保爲單位，殊嫌頁數過多，翻檢不便，可否改以每甲爲一本。（四）妾之婚姻狀況，前奉貴部寅陽渝戶二電釋示，應暫缺不塡，是則於編製婚姻狀況人口統計表時，是否列爲未婚，抑爲剔除。（五）凡流動人口之登記，依法僅由保甲長隨時查詢登記入册，毋庸塡具聲請書，如果流動人口中遇有出生死亡結婚等身分登記時，是否仍須塡具聲請書，而所在地區公所聲請身分登記受理後，應登入何項簿册。（六）有夫妻及子女四人，原在甲省縣設本籍，現夫單獨來本市謀生，並有久住意思，乃設定本籍，同時將甲省縣本籍除去，惟其妻及子女等三人，依法應以其夫或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現既未隨同來本市居住，而該妻子女等本籍究以何地爲依據。（七）依戶籍法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等條所爲之遷入、遷出、流動人口登記之規定，是則在甲戶籍管轄區域原已設本籍或寄籍登記者，於遷入乙戶籍管轄區域而不變更所屬之籍時，須先爲流動人口登記或遷入登記，寄籍人口於住滿一年後，再爲設寄籍登記，而其在原戶籍管轄區域所設本籍或寄籍登記又如何辦理，可否以凡在本市內已設本籍或寄籍之人口，於遷徙他戶籍管轄區域時，一律作爲住址變更登記。（八）查男女結婚年齡民法九八〇條已有明文規定，惟查奉頒婚姻狀況人口統計表說明，係就滿十五歲及以上之男女人口分別計算塡列，殊滋疑義。（九）登記之變更更正，依規定應就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登記之，惟查姓名出生年月日教育程度職業等項之變更更正事項，可否分別就原欄以標籤登記之，加蓋戶籍主任名章。（十）查貴部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戶〇九四二號公函，對江西省政府戶籍疑義釋示，『戶籍法十八、十九兩條各款，除各該條之第一款應爲出生死亡登記者外，其餘各款乃同一事件，而牽涉兩種登記，除爲設籍、除籍、結婚、離婚、認領、收養之登記外，應分別爲遷出、遷入之登記』等語。仍有疑義二點(1)出生或死亡登記，依法應爲設籍或除籍登記，自屬同一事件而牽涉兩種登記之範圍，何以又爲除外。(2)戶籍法十八、十九兩條，除第一款外之其餘各款，亦屬同一事件，牽涉兩種登記（如結婚登記同時須辦設籍登記，離婚登記同時須辦除籍登記等是），而非係遷徙登記之人口，何以又須同時分別爲遷入或遷出之登記，是則如結婚登記同時須辦設籍及遷入等三種登記，此種人口如須辦理遷徙登記，則又與戶籍法二十七、二十八兩條規定之含義不符。（十一）查戶籍謄本具有公證效力，除共同生活戶含有「家」之意義，似非全戶抄錄，謄本不足以顯示各人身分關係外，至於共同事業戶內人口，彼此身分原無關係，交戶謄本時，似無全戶抄錄之必要，可否僅抄錄其戶長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十二）查現住人口之調查對象，前准貴部本年十月二十六日戶〇九七七號代電釋示，有「又如一人口於調查日適在所在戶內，雖其來去無定，但居住已滿一月，亦應爲現住人口」等語。所謂來去無定其居住期間自係間斷不相連續，此項人口住滿一月期間之計算，是否指自開始居住日起至調查日止適滿一月，但不問其來去日數卽視爲住滿一月論，抑須依其先後實際居住日數連續住滿一月爲準。以上各項，謹電請釋示。

上海市政府亥眞民二印

本部覆電

上海市政府勛鑒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滬民(35)字第一五七六四號亥眞代電誦悉。茲分別核釋如下，「除第三則滬市保甲編制採三十進制，戶籍登記簿之裝訂應如擬每甲裝訂一本，以便翻檢。第八則婚姻狀況人口統計報告表塡報年齡疑義，應查照三十六年二月四日本部第二五七號公函之解釋。第九則關於姓名、出生年月日、教育程度、職業等項之變更更正登記，應如擬就原欄以標籤登記，加蓋戶籍主任名章外，其餘第一則，查創設新戶以登記簿新頁編入適當之次序，爲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所明定，所謂適當之次序情形有二，一、爲在保甲戶內有空戶可補，一、爲在保甲戶內無空戶可補，前者在創設新戶時應塡補空戶，後者則應接編於原保甲戶次之後，二者均無須牽動原編各戶之次第，至設籍及遷入登記而非創設新戶時，依法應登記於有關之戶內（見細則第二十五條前段），如設籍及遷入登記同時創設新戶，卽應依上述創設新戶之規定辦理。第二則查戶籍登記簿之編號，依法以鄉鎮名稱及保甲戶之番號爲依據（見戶籍簿卡書證塡寫說明第二十八條），除整編保甲戶次時須隨之調整外，在平時遇有全戶註銷，其原戶次仍應保留以備塡補，遇有創設新戶，除有空戶可塡者外，應接編於原有保甲戶次之後，並不牽動原有保甲戶之編號。第四則妾雖非合法婚姻，但已有男女同居之事實，似難予以否認，在書婚姻狀況欄內仍應塡「有配偶」，另於備註欄註明「非合法婚姻」，統計時亦比照辦理，俾法律事實得以兼顧。第五則流動人口如有出生死亡及結婚登記，仍依一般聲請登記手續辦理，但須由受理之鄉鎮公所登記後以聲請書謄本通知其本管區域之鄉鎮公所爲之登記（見細則二十六條中段），第六則現行戶籍法係以人定籍，並非採用以戶定籍制度，至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子女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應以同居共同生活者爲限，所稱夫妻子女四人在某地設有本籍，夫單獨來滬設定本籍，並除去原本籍，此種情形，其妻及子女既仍在其原本籍未隨同來滬，依戶籍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其原本籍自可不變。第七則由甲地遷往乙地之一年後始爲設籍或寄籍登記者，應由受理設籍登記之鄉鎮公所於登記後以聲請書謄本通知甲地鄉鎮公所爲之除籍，至住址變更係指在同一戶籍管轄區內之遷徙，若遷往他戶籍管轄區，依法應辦遷出遷入登記，卽非住址變更之登記。第十則對於本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〇九四二號公函之疑義兩點，(1)查人口增減之因素，有自然與非自然之分，前者如出生死亡是，後者如遷入遷出是，原函所稱「除外」，意卽除出生死亡爲自然增減之因素，與遷入遷出不同外，若解爲非牽涉兩種以上登記，似與原意不符。(2)結離婚之當事人，除原屬同一之縣(市)籍別而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或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者，應辦遷出遷入之登記外，否則如屬遷往他縣或由他縣遷入，須辦設籍或除籍登記者，在戶口統計時仍應爲遷出或遷入之統計，於備註欄內註明「設籍遷入若干起」或「除籍遷出若干起」字樣，以示與一般之遷入遷出有別，他如因認領收養及收養關係終止之遷入遷出，亦仍照前例辦理，蓋非如此不足以把握人口之全貌。第十一則利害關係人請求交付戶籍謄本，其抄錄範圍應以請求人實際所需者爲準。第十二則所謂「居住滿一月」，應自開始居住之日起算，其間他往日數可以不問，惟查前准福建省政府雨子删府民丙